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03/01~105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3930號 處 分日期： 105/03/02	厝邊頭尾	104/07/11 12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中部調頻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9MHz）104年7月11日12時至14時播送之「厝邊頭尾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鋪陳方式推介「鳳林堂的調條通、紅景天的高湯」等特定商品，介紹上述商品之療效、服用方法、各地指定藥房、服務時間及服務電話（嘉義以南撥打0800-664668、嘉義以北撥打0800-664669、臺中總公司專線04-24373737）等商業資訊；另，節目中「厝邊博士博」單元有獎徵答之題目、提示、答案均涉前揭特定商品，且答對累計5題，可得千元現金禮券（購買商品可抵消費），亦提供為聽眾請天珠手鍊、天珠項鍊之服務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服務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鬮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7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500022730號 處 分日期： 105/03/03	厝邊頭尾	104/07/11 12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鬮友之聲調頻廣播電臺（頻率FM97.3MHz）104年7月11日12時至14時播送之「厝邊頭尾」節目，涉違反旨揭法令之內容如下：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鋪陳推介「西藏紅景天、天珠」之療(功)效，及聽眾叩應訂購「補齡丸、菜籽粉」特定商品。節目中提供服務時間從8時30分開放至晚間、服務電話（嘉義以南撥打0800-664668、嘉義以北撥打0800-664669、臺中總公司專線04-24373737）等商業資訊。節目單元厝邊博士博有獎徵答之題目、提示、答案涉「紅景天高湯、鳳林堂調條通」特定商品，且答對累計5題，可得千元現金禮券（購買商品可抵消費），亦提供聽眾請天珠、天珠手鍊、天珠項	罰鍰 NT\$12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03/01~105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鍊等服務。前揭節目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服務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3	民生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89.7MHz	通傳內容字第10500035840號處分日期：105/03/03	鄉親早安	104/11/25 06:00~08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04年11月25日6時至8時播送「鄉親早安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榮宏祝樂元、榮宏養肝靈散、榮宏糖博士、更佳美納豆紅麴膠囊、香腸」等商品及「南疆旅遊行程」服務，說明上開商品及服務之回饋活動（更佳美納豆紅麴膠囊買2個月份，回饋10天份20粒）、贈品（手工香皂）、藥房名稱、特色、成分及旅遊行程之規劃、出發、報名截止日期、剩餘名額、登記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4	蘭潭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0.9MHz	通傳內容字第10500029020號處分日期：105/03/04	天天快樂	104/12/01 22:00~00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04年12月1日22時至24時播送「天天快樂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聽眾電話訂購對話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綠皂（洗香香）」商品，並介紹前揭商品之功效、特色、贈送（買2盒送1盒）、價格（1盒1,000元）、優惠價格（3盒2,000元）、電話0800-022033、手機撥打02-86461313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2,000元。	罰鍰 NT\$12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03/01~105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5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2.5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4440號 處 分日期： 105/03/04	美麗人生	105/01/05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105年1月5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美麗人生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30分34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4,000元。	罰鍰 NT\$24,000
6	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179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500018070號 處 分日期： 105/03/08	十字路口	104/11/01 02:00~06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104年11月1日2時至6時播送「十字路口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訪問所稱精通三世因果、流年、五術通靈專家林香老師以口述及與聽眾電話互動之方式，談論聽眾運勢、命理、流年及身體病痛等案例，並順勢介紹「陰陽枕、懺悔香」等商品，節目中透過介紹前揭商品之療(功)效、成分、特色、使用方式、服務項目、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或服務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或服務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或服務宣傳，致節目未與廣告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2,000元。	罰鍰 NT\$12,000
7	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26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5200號 處 分日期： 105/03/08	愛的歌聲	105/01/15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105年1月15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愛的歌聲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28分59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。	罰鍰 NT\$30,000
8	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電聲廣播電台	1071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6890號 處 分日期： 105/03/24	玫瑰樂園	104/10/19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電聲廣播電臺(頻率AM1071kHz) 104年10月19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玫瑰樂園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40分56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	罰鍰 NT\$3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03/01~105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

罰鍰： 6 件

警告： 2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20,000元